

认识的升华 实践的硕果

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论文精选

RENSHI DE SHENGHUA
SHIJIAN DE SHUOGUO

鲁兰桂 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认识的升华 实践的硕果

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论文精选

RENSHI DE SHENGHUA
SHIJIAN DE SHUOGUO

鲁兰桂 ◎ 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认识的升华 实践的硕果: 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论文精选/鲁兰桂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668 - 0827 - 1

I. ①认… II. ①鲁… III. ①地方税收—税收管理—广东省—文集
IV. ①F812.765.042.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57595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50 千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

定 价: 35.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序

税收工作在本质上是财政工作，而财政是国家政权运转的基础，是我们党执政的经济基础。目前，我国财政收入 80% 以上源自于税收，没有税收就没有财政，没有财政就没有巩固的政权。税收研究为税收决策服务，可以通过税收实际工作转化为财政工作实绩，无论在经济上还是政治上都非常重要。税务机关是代表国家收税，税收研究会无论是对税收的基础理论还是决策重大问题进行研究，都与国家的核心利益息息相关，都体现国家意志和社会民生的利益。在这个意义上，组织对税收进行研究，使命光荣，责任重大。

近年来，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解放思想，深入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方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不断增强工作的敏锐性、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在服务发展民生、组织税费收入、深化征管改革、推进依法行政和构建服务型地税等方面形成了一大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提出了很多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建议，既得到社会学术界的好评，又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高度肯定，为广东地税事业和税收学术理论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广东社会科学理论和地税事业的蓬勃发展，都离不开地方税收研究会的心血和汗水。

这本书收录的 16 篇调研报告，既有促进自主创新和节能减排等服务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性研究，也有完善纳税评估和电商征管等提升税收工作水平的管理性探索，还有构建地方税体系和服务型税务等事关地税发展定位的长远性谋划，无一不因应形势、紧贴实际、严谨深刻。特别是《广东税收、税源的背离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研究》、《经济波动发展和税收平稳增长研究》、《论科学组织税收收入的八大关系》、《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研究》、《深化分税制改革 完善地方税体系》等多篇研究成果，是在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并扩散、我国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并深化税制改革、我省加快转型升级并力

促民生改善的关键时期陆续形成的，切入角度精准，分析见解独到，力求解决税收思想观念、体制机制、管理方法等方面的问题和瓶颈，体现了研究者对地税现实工作的热切关注和深度思考，具有很大的启发意义和参考价值。其中，《论科学组织税收收入的八大关系》成稿之初我就看过。报告从经济税收宏观层面和征收管理微观领域，全面分析论述了科学组织税收收入需要处理好的若干基本关系，看似老生长谈，但全文不乏发人深思之处。《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研究》，我也曾仔细看过。这篇报告从基础理论的概念和内在的关系开始论述，最后提出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建议，实不失为一篇好文章。兰桂同志把这些有价值的报告集中起来，编辑成著作出版，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也足见其一贯工作的务实精神和远见卓识。

滔滔直欲催前浪，端赖新潮汇巨流。经济税收的加快发展，也给税收科研工作带来了研究、探索、创新的广阔空间。衷心希望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继续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发现新规律，在税收科研工作中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税收理论研究，突出广东地方税收实情研究，突出从外部经验和自身实践中总结规律的税收学术研究，突出涵盖主张、方向、措施、目标以及实施办法的税收决策研究，多出精品力作。我相信地方税收研究会的这本文集的出版，一定会不断为提升我省地方税收工作水平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更好地推动税收工作学术理论的创新和发展，促进财政、税收决策水平的提高，更好地服务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是为序。

钟阳胜
2013年10月15日

（钟阳胜，广东省原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目 录

序	钟阳胜 (1)
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研究	
..... 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课题组 (1)	
深化分税制改革 完善地方税体系——基于广东的实践	
..... 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课题组 (15)	
论科学组织税收收入的八大关系	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课题组 (32)
经济波动发展和税收平稳增长研究	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课题组 (47)
广东税收、税源的背离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研究	
..... 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课题组 (62)	
民间组织税收规制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广东省民间组织税收问题调 研报告	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课题组 (75)
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税收政策研究	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课题组 (95)
高收入群体的界定与个人所得税的征管研究	
..... 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课题组 (121)	
税收信息化与信息化税收研究	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课题组 (131)

促进低碳经济发展税收政策问题的探讨——以广东省及广州市为例……

…………… 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课题组 (151)

纳税评估研究…………… 鲁兰桂 (168)

论行业税源管理…………… 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课题组 (180)

稽查案例作用研究…………… 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课题组 (190)

论创建服务型税务…………… 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课题组 (199)

构建“资金流”控制为主的电子商务税收征管模式……………

…………… 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课题组 (207)

税收执法与和谐社会建设的关系研究…………… 鲁兰桂 (222)

后记…………… 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秘书处 (231)

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研究^①

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课题组

【摘要】

本文提出了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符合中国国情的内涵和外延；明确了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四种关系，提出了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四个税收政策建议：一是从根本上转变税收政策的整体设计观念，把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作为税收政策的主要目标；二是适度调整应用于虚拟经济的税收政策，促进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的协调发展；三是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中弱势部分的税收支持力度，促进实体经济的内部结构调整，并实现协调、同步发展；四是切实减轻实体经济的税费负担，提高实体经济的自身积累和发展能力。

【关键词】

实体经济 虚拟经济 税收政策

① 本文得到了广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少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钟阳胜，省发改委主任李春洪，省地税局局长王南健等领导的高度肯定和重要批示。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少华批示：“此政策研究选题好，针对性强；分析好，对比性强；建议好，具体务实。我省地方税务部门可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工作中，适时提出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税收措施，并在事权范围内大胆试点。”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钟阳胜批示：“该文从基础理论的概念和内在的关系论述起，最后提出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建议，实不失为一篇好文章。”省发改委主任李春洪批示：“读了此文受益匪浅，特别是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关系的论述分析，辩证统一，既相辅相成又相生相克，符合历史发展的实际。有关税收政策建议也大都言之有理、言之有据。”省地税局局长王南健批示：“该文对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的研究有新见解、新思路，不仅税收工作者，而且经济决策者、领导者和研究者都值得一读。”报告分别在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主办的《税收研究资料》2012年第10期，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广东经济》2012年第8期等国家和省级核心经济期刊中刊登。

一、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内涵和外延

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应当如何划分？不管是理论界还是在具体的经济实践中，至今没有统一的定论。在国外文献中，实体经济译为 real economy，相对地，虚拟经济是 virtual economy 或者 nominal economy、fictitious economy。对于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学术研究，大多是从货币作用这一宏观经济学的经典议题展开的。在国内学术界，基本都是沿用国外的统计口径^①来计量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即将实体经济理解为包括（金融等）所有行业在内的 GDP^②，将虚拟经济理解为特定的证券综合指数（如上证指数）或资本市场总额或货币供应量。我们认为，以上关于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界定，尚有一些不足之处：

一是对虚拟经济的度量脱离我国国情，存在严重偏差。国外（如美国）的金融体制经过长时间发展已经较为成熟，资本交易较为规范，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界限相对明显：实体经济基本都列入 GDP 核算范围，虚拟经济几乎都存在于受政府监管的资本市场，故其采用以上统计口径是无可厚非。而在我国，市场经济改革至今只有 30 多年，金融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金融体制还不健全，资本交易不仅出现在实体经济和正常资本市场（如上证 A 股市场，属于虚拟范畴，受到政府有效监管）领域，还大量存在于非正常资本市场，如民间借贷、地下融资等，这些游离于传统金融体制之外的资本运转，政府很难对其进行有效控制。有鉴于此，上述国外计量标准并不能准确反映我国虚拟经济的真实情况。

二是对实体经济的度量缺乏精确性，存在高估。GDP 是指在一定时期之内（通常是 1 年），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市场价值的总值。在具体核算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有相当一部分虚拟经济（特别是民间资本的虚增，如温州炒房团）隐藏在 GDP 统计中，使得 GDP 高估了实体经济的规模。

①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中，就是以道琼斯综合指数与美国国内生产总值分别指代美国的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

② 因为从理论上来说，虚拟经济所产生的资产增值是不会被计算到国内生产总值中的。

三是对地区性研究无能为力。假定我们的研究对象是广东省，那么用于衡量广东虚拟经济的资产总额或货币供应量指标将无法统计。一方面，货币供应量等指标是全国货币政策的执行结果，不可能划分出广东省的货币供应量指标，而资本市场的资产总额，如股票市值等，亦不可能单独划分出广东一省的数量。另一方面，广东省的虚拟经济在省内外都存在大量的互动现象，不应该单一割裂其与外部的联系。

为此，我们认为应从商品（或服务）流通的角度重新界定我国的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的内涵。在商品（或服务）的流通过程中可能存在两种情况的增值：其一是实体增值，即该商品因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内在增值，这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其二是虚拟增值，即在商品本身内在价值不变的情况下，以该商品为载体进行的纯资本流通，从而导致商品市场价格大幅上扬的“增值”，这属于泡沫经济。基于以上思路，我们作出以下定义：在国民经济中，利用某一实物载体进行的纯资本交易，导致该商品的价值虚增——市场价格与其自身内在价值严重分离，这样的增值应计入虚拟经济范畴（成思危认为，所谓虚拟经济是指与虚拟资本以金融系统为主要依托的循环运动有关的经济活动，简单地说就是直接以钱生钱的活动）。虚拟经济具有三个显著特征：①商品本身在流通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增值；②资本交易的结果往往是某一商品或服务的价格远远抛离本身内在价值；③中间环节的多寡，会影响到该商品的最终市场价格。

同理，所谓实体经济，是“实际的”经济，是在商品或服务的流通过程中所发生的实体增值，一般指物质资料生产、销售以及直接为此提供劳务所形成的经济活动，既包括农业、工业、交通通信业、建筑业等物质生产和服务部门，也包括金融、教育、文化、知识、信息、艺术、体育等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服务部门。实体经济具有有形性、主导性、载体性、下降性等特征。它与虚拟经济的最大区别在于，实体经济可以创造出更多的产品或服务，成为社会总产出的一部分，而虚拟经济只是利用既有的产品或服务作为载体进行纯资本的交易，目的只为以钱生钱，赚取价差（套利），并不产生任何额外的社会产出。

以房地产市场为例，一手房交易，是供需双方出于自身实际需要的合理经济活动，属于实体经济范畴；而房产的二手及后续交易则是以房产为载体

的资本交易，属于虚拟经济范畴。假设一套新落成的房子成本为 100 万元，以 150 万元的价格卖出去，这 50 万元的增值属于实体经济。如果在房地产市场上以该房子为载体进行资本交易，以 200 万元或是 300 万元转卖、倒腾，则属纯资本流通，再增值的 50 万元、150 万元应计入虚拟经济。

二、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关系

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都是现代经济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两者既具独立性，又具统一性。

（一）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是相对独立的不同经济范畴

一是地位不同。实体经济总是先于虚拟经济而存在，而且只有实体经济才能创造物质财富。二是运行机制不同。实体经济是进行物质资料生产、销售以及提供劳务所形成的经济活动，虚拟经济则与再生产过程相脱离。三是定价方式不同。虚拟经济采用的是资本化定价方式，被看作是观念支撑的价格，而实体经济则表现为成本和技术支撑的价格系统。

（二）实体经济是虚拟经济的前提和基础

一方面，实体经济是创造财富的经济，是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石。随着在实体经济中产生了信用，信用的产生又使货币的形式发生了变化，产生了信用货币、借贷资本。借贷资本是虚拟资本的存在基础，所以说虚拟经济的产生源于实体经济发展的内在需求，实体经济是虚拟经济存在的依托。另一方面，实体经济是虚拟经济存在的利润源泉。虚拟资本虽然比较容易获得利润甚至是超额利润，但它不能创造价值，它的利润价值最终来源于实体经济，其本质是对实体经济剩余价值的分割，就总量而言其利润只能是实物资本利润的一个部分。基于以上两方面，我们认为，实体经济是国民经济的“本”或“源”，是第一性的，而虚拟经济是第二性的。

（三）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相互促进

实体经济的良好运转能够增加对虚拟资本的需求，进而推动虚拟经济随着实体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反过来，实体经济的发展也需要虚拟经济来促进，虚拟经济存在和发展的意义在于服务实体经济：它有利于活跃资本市场，促进资本形成，为实体经济发展奠定基础；它的高流动和高收益可以吸引大量

暂时闲置的资本，满足实体经济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融通能力；它有助于分散经营风险，降低交易成本；它可以解决实体经济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提高实体经济运作效率，最终促进实体经济优化配置。一般我们将此称为虚拟经济对实体经济的“引致效应”。以我国为例，从改革开放至今，GDP 从 1979 年的 4 062.6 亿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471 564 亿元，增长了 116 倍之多；另一方面，据估算，2007 年我国的资本存量已经超过 160 000 亿元。这从某种角度反映出我国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的相得益彰，实体经济的健康、稳定、快速发展是虚拟经济得以迅速增长的“温床”；而虚拟经济反过来又在实体经济运行中产生显著的正面效应，一般包括“储蓄—投资”转化效应、资源配置效应、产业结构优化效应、金融一体化效应等等（孙妍、郑贵廷，2012）。

（四）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相互制约

当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协调发展时，虚拟经济对实体经济发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也即上述的“引致效应”。而当虚拟经济脱离实体经济、二者发展不协调时，会对实体经济产生消极影响，即“溢出效应”：虚拟经济发展滞后，会导致资本市场萎缩等一系列问题，对实体经济需求产生剧烈冲击，进而制约了实体经济发展；反之，虚拟经济发展过快，不仅会产生“泡沫”或“虚假”经济，而且其虚高的盈利率会挤占实体经济发展所需资源（如社会资本），进而扭曲资源配置，损害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另外，虚拟经济往往会成为监管和税收的“盲区”，尤其是在金融市场体制尚不健全的中国，存在大量游离于监管之外、体制之外的虚拟资本。最后，虚拟经济的发展也会增加实体经济运行的不确定性和投机风险。例如 1998 年亚洲金融危机的爆发就是与股市和房地产市场过度繁荣所形成的泡沫经济有关。

三、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建议

（一）从根本上转变税收政策的整体设计观念，把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作为税收政策的主要目标

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税收政策对虚拟经济有所倾斜，这在当时具有时代的必要性：

原因之一，资本是一国经济起飞的关键。对于资本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

很多经济学家都做了大量理论研究。经济学家柯布·道格拉斯认为，一国的社会产出 Y 取决于三个因素：资本（ K ）、技术（ A ）和劳动力（ L ），即 $Y = AK^\alpha L^{1-\alpha}$ 。其中资本（ K ）积累能够在短期内迅速拉动经济增长，实现经济的“速成”，这也就是大多数国家在经济发展初期（如当前各发展中国家）如此重视招商引资的原因所在。

原因之二，资本存量不足。改革开放实施之初，我国市场经济尚处于起步阶段，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十分落后，迫切需要国内外资本的大力支持。然而与此不相适应的是，当时我国资本市场的形势极为严峻：首先，人均收入和储蓄不足。1978 我国人均 GDP 仅 381 元，城乡居民的存款只有 210.6 亿元，过低的国内储蓄水平制约了投资水平的扩大，这样就陷入了一个恶性循环，即过低的人均收入造成了过低的储蓄和投资，从而导致资本积累的低速度，不可避免地造成低生产率水平，而低生产率水平又会降低人均收入。这时，即使政府和企业有很大的投资欲望，但因为受到储蓄和人均收入水平的制约，经济建设缺乏必要的资金投入。其次，外汇储备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严重不足。1978 年我国的外汇储备仅有 1.67 亿美元，在 1980 年甚至出现了负值，为 -12.96 亿美元，外汇储备在 90 年代以前一直存在较大的波动，这一局面直至 1991 年才得到根本改善。国家有限的外汇不足以支持经济发展所需要的设备、技术和产品的进口，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最后，吸引外资的能力低下。1979—1984 年这 5 年里实际利用外资的总额仅 181.87 亿美元，不到 1992 年一年的外资利用额。在这种情况下，鼓励虚拟经济发展的税收策略十分必要。虚拟经济的发展可以活跃市场，促进资本形成，以完成更大规模的资本积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策略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

然而，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之间的关系渐趋复杂：虚拟经济已经极为膨胀，资本严重过剩，并出现明显的经济泡沫（主要是资本流通环节太多，扩大了其载体的价值。如房地产，本来是实体经济，而由于虚拟流通太多，导致房地产价格上升，需求减少，供应虚增，从而呈现出供需失衡的现象）；而实体经济却面临着资本紧缺、后续增长乏力的情况。虚拟经济和实体经济相脱节，已经给我国国民经济埋下巨大隐患。1998 年亚洲金融风暴和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正是以一种特殊的形式向人们展示

金融风险积聚和释放对国民经济的深远影响。由此可见，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的协调问题并不是中国特有的，而是世界范围内的一个普遍性难题。我们在抵御经济危机的同时，更应理性地吸取经济危机爆发的经验教训，正确对待我国虚拟经济和实体经济的发展问题：其一，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要以实体经济为本。这是发展经济的一个基本原则。其二，虽然我国虚拟经济和实体经济的发展矛盾还未完全暴露，不至于引发经济危机，但是长久的量变终会引发质变。一味地纵容虚拟经济不断扩张，坐视实体经济日渐疲软，长此以往，很可能会步西方国家的后尘。试想，西方国家拥有如此健全和规范的金融体制，都无法避免经济危机的发生，那么我国当前潜在的经济风险就更值得警惕。

所以，为了扭转实体经济空心化、空洞化以及（体制、监管外游资所带来的）虚拟经济泡沫化的趋势，引导国民经济回归正常、健康的发展轨道，我国的当务之急是要借鉴国外的经验教训，坚持以实体经济为本，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虚拟经济发展的度，消除泡沫，促进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形成和谐、良性的关系。对于各级（中央和地方）税务部门来说，要转变观念，对税收政策进行针对性调整，将政策目标从改革开放初期的倾向虚拟经济转向促进改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扩大内需（我国巨大的潜在消费市场使扩大内需成为可能）和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凡是有利于实体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都要继续坚持，不利于实体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都要逐步削弱或删减。这既是税收政策作为一个宏观调控工具要随着经济发展而变化的具体要求，也是保障我国经济安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增长的客观要求。

（二）适度调整应用于虚拟经济的税收政策，促进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协调发展

目前，我国虚拟经济的过度发展，原因之一在于虚拟经济的盈利率相对高于实体经济，资本逐利性和个人逐利性导致“热钱”青睐一夜暴富的行业，使社会资源（资本）扎堆于虚拟部门。实体经济盈利能力低，不仅无法吸引外部资本进入，而且还出现实体经济的资本外逃。浙江的情况即为一个典型。当地的企业家以实体经济起家，积累财富后，许多资金并没有再投入到实体经济中。由于资本市场不健全（股票市场不完善，风险大；而债券市场特别是企业债券，又没有得到应有发展），大量社会游资也没有进入正规资本市

场,而是去炒作各类实物,例如房屋、生产原料甚至普洱等生活用品。如2007年,股票投资热潮席卷全中国。据统计,截至2007年11月16日,沪深两市账户总数达到1.34亿户,开户数超过了2002—2006年五年的总和,股票成交金额达到460 556亿元,比2006年的5倍还多。一时之间,炒股成为一场全民参与的金钱游戏,成为中国老百姓眼前快速致富的最佳途径。再如2010年,楼市调控“挤”出来的部分热钱开始炒作农产品,导致少数农产品价格大幅飙升。大蒜价格相对前两年涨了100倍,绿豆最高也涨了5倍。

要真正实现虚拟经济的适“度”发展,戳破经济泡沫,就运用税收杠杆而言,可以考虑对以商品为载体的资本流通所产生的虚拟经济收益增加税负,以降低其盈利空间,从而引导游离于监管之外、体制之外的资金流出虚拟经济领域,让泡沫经济在运行过程中受到税收政策的有力调控(抑制虚增),避免其“越吹越大”。具体到税收政策上,可以有如下思路:

1. 通过税收政策,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完善的证券税制不仅是证券市场实现其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重要制度保障,而且其本身就是完整资本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构建和发展,我们必须从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证券市场本身运行的环节和规律,采取有差别的、较为宽松的税收政策,尽快形成完整、系统的证券税制,实现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1) 进一步扩充证券税种,构建完善的证券税制。一方面,开征证券交易税。目前国家已先后出台了降低股票交易印花税等方面的税收政策,客观来看,交易佣金水平已经达到了国际平均水平,降低印花税的政策空间已经非常有限。因此,证券交易税应继续对买卖双向交易行为征税,为未来开放股票指数期货交易和融券卖空交易预留政策空间。另一方面,开征证券发行调节税。对所有上市公司的发行收入按一定税率课税,专用于弥补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足,不仅拓宽了社保资金来源,而且提高了上市公司发行成本,加大了上市公司融资风险,有利于上市公司质量提高。

(2) 取消金融机构从事股票、基金、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和金融期货买卖业务,分季预缴、按年结算就其差价征收5%营业税的规定,实现各类投资者税负公平,避免金融机构为避税而利用个人名义进行证券投资而形成的不必要风险。

(3) 实行差别税率政策, 调整市场结构, 抑制投机行为。首先, 依据证券持有者实行差别税率, 鼓励长期投资。对证券交易税和证券交易资本利得税, 可依据投资者持券时间的长短分为长期税率和短期税率, 长期(一年以上)持有者实行低税率, 短期(一年以下)持有者实行高税率。其次, 根据证券品种实行差别税率。将证券分为股票类、基金类、公司债券类、政府债券类, 制定由高到低的税率。最后, 根据交易场所的不同实行差别税率。区别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 为尽快发展我国的场外交易市场, 对场外交易课以较低的税率。

(4) 适当地放宽企业债券市场, 引导资金适度回流至债券市场。一个完整的资本市场, 股票与债券这两种投资手段是根本。目前, 企业融资难与广大居民投资渠道缺乏并存, 以及整个证券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发挥欠佳, 都与我国债券市场特别是企业债券融资的发展滞后有很大关系。发达国家的企业直接融资主要依赖于债券市场而不是股票市场, 但我国的情况恰恰相反。不仅如此, 在规模明显偏小的国内债券市场中, 企业债仅占总量的 20% 左右, 与占比达 80% 的国债、央票和金融债相比, 又处于附庸地位, 只是一个“配角”。因此, 加快发展企业债券融资很有必要。

从税收政策上看, 可以通过对债券收入进行一定减免。例如对个人所得税中, 企业债券利息收入部分的税率进行下调, 以吸引资金从股票市场流动至企业债券市场。这一举措具有两方面的积极意义: 一方面, 债券利息的所得税税负下降, 必然使得企业的债券投资价值上升, 引导资金从原来的股票市场, 逐步流入企业债券市场; 另一方面, 由于税率下降而使债券的实际利率提高, 使得企业的债券更易销售, 从而降低企业通过债券进行融资的融资成本, 这实质上是对实体经济的一项重要扶持政策。

2. 控制民间游资的炒作行为, 引导其回归正规的资本市场

对此, 可以考虑适时开征资本利得税, 调控虚拟经济。尽管我国现行税法中已经部分涵盖并实施了对资本利得征税, 如对股权转让所得征税、对资本性房产转让所得征税等, 但仍没有使用资本利得的概念, 更没有对资本利得适用单独的税种。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虚拟经济的调控力度, 可以考虑针对资本利得, 建立专门的税收框架, 对各种股权转让所带来的收益, 进行征税。在资本利得税的税制设计上, 应遵循两个基本准则: 第一, 低税准则。通过

利益驱动，引导大量社会资金流向资本市场；第二，灵活原则。政府应根据资本市场发展的不同情况，适当采取阶段性的高税或低税、开征与停征等手段并灵活运用。

（三）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中弱势部分的税收支持力度，促进实体经济的内部结构调整，并实现协调、同步发展

我国实体经济是一个规模庞大的整体，涵盖了不同地区、行业和企业。因此在制定并落实相关扶持政策时，要抓住突出问题，使之与实体经济的全局发展相协调。如对中小企业、关乎国计民生的行业、偏远山区或革命老区的企业、福利企业等特殊对象进行重点扶持，在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等方面予以减负，通过税收杠杆扶持弱势实体经济的发展。就目前来说，应侧重从以下三个问题着手：

一是从规模上考虑，中小微型企业竞争力相对低下，属于实体经济弱势部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小微型企业大量涌现，已经超过4 000万家，其中包括3 700多万家工商个体户，吸纳了2亿多人口就业。它们分布在国民经济中的各个行业，创造了60%的国内生产总值、50%的税收和80%的就业岗位。然而与此不相适应的是，我国扶持中小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远远落后于经济发展实际，突出表现在中小微型企业进入难、公平竞争难、融资贷款难、技术创新难、招聘人才难，以及税费负担重。总体来看，中小微型企业在市场经济中处于弱势地位，没有政策支持，其生存发展将会是更加困难的。因此，作为国家宏观经济重要调控手段的税收政策应当积极扶持中小微型企业发展，为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提供一个宽松的税收环境。

二是从行业上考虑，新兴服务业等行业规模仍偏小。相对于目前我国传统行业，无论从规模上来看，还是从营利水平上来看，新兴服务业都还存在明显的差距，在筹措资金、开拓市场、提升管理等方面，其实力明显需要加强。

三是从所有制来讲，我国民营经济（私营经济）生存空间较小，抵御风险能力差，亦属于弱势实体经济部分。

为了促进民营经济、中小微型企业的发展，税务部门可行的政策有：

首先，改革和完善流转税。放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降低小规